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7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交易方案

1.预案显示，公司拟向关联方祥源旅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买百龙绿色等 5 家公司股权，并购标的主要从事景区电梯观光游览服务、索道观光游览服务、游船观光游览服务等旅游目的地系列综合服务，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动漫及衍生和动画影视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收购标的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内容、上市公司拥有动漫 IP 资源与收购标的景区资源的具体融合形式以及收购完成后的具体整合措施说明本次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性；（2）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计划；（3）结合整合计划、核心管理团队构成等，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是否能对标的公司实现有效管控及相关措施；（4）祥源旅开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文旅类资产，是否将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是否将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预案显示，重组标的资产均为 2019 年-2021 年新设成立或控股股东从第三方购入，成立时间较短，预案披露前存在多次股权转让。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别说明并购标的是否与祥源旅开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资金往来，提供担保等情形，若存在请补充披露后续明确解决措施；（2）分别说明并购标的目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合并分立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其他潜在安排，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标的资产股权转让是否存在重大障碍；（3）结合标的公司的成立时间、标的公司中核心资产业务的历次整合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收购后向上市公司出售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预案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祥源旅开为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预计不超过 4 亿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资金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请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方案中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募集配套资金用途、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收购标的历史沿革

4.预案显示，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祥源旅开与本次收购标的百龙绿色原股东孙寅贵及其控制的印迹管理等相关主体分别签订了《收购协议》、《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收购印迹管理所持有的百龙绿色 100%股权，上述交易分多次股权转让进行，且期间存在方北西东分别与印迹管理、祥源旅开签署代持协议，分别代股权出让方印迹管理和受让方祥源旅开代持百龙绿色股权，上述代持关系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完全还原。请公司补充披露：（1）祥源旅开收购百龙绿色期间历次股权转让、代持安排的原因、背景、对价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安排；（2）说明方北西东在交易过程中同时代持买卖双方持有的百龙绿色股份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代持三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和相关未决事项。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预案显示，本次收购标的凤凰祥盛由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古城文化）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资 1 亿元设立。2020 年 6 月 28 日，凤凰古城文化将其持有的游船及酒店业务等相关资产转至凤凰祥盛。其中，游船及酒店业务等相关经营性资产按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即 1,598.55 万元划转；酒店业务相关在建工程参照建造成本，经双方协商按 702.09 万元转让。2021 年 5 月 17 日，凤凰祥盛将其所持有的酒店业务等相关资产按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即 1,628.13 万元转让给凤凰古城文化，酒店业务相关资产的置出较前期置入价格存在明显溢价。请公司补充披露：（1）凤凰旅游文化向凤凰祥盛置入的游船及酒店等相关业务资产的具体内容及评估作价过程及合理性；（2）说明在置入酒店资产后短时间内又置出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置出时酒店相关资产的评估作价过程及合理性，并结合期间酒店资产的具体变动情况说明置出酒店资产较置入时大幅增值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 预案显示，本次收购标的黄龙洞旅游由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龙洞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出资 1 亿元设立。2021 年 3 月 15 日，黄龙洞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游船业务等相关经营性资产按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即 827.48 万元无偿划转至黄龙洞旅游。请公司结合黄龙洞旅游的股东背景，说明无偿置入游船业务等经营性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预案显示，本次收购标的齐云山旅游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设立，注册资本 1 亿元，齐云山旅游度假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8000 万元，安徽省休宁齐云山旅游开发总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 1500 万元。2021 年 3 月 26 日，齐云山旅游以存续分立方式新设公司"休宁齐云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即新设公司），齐云山旅游（即存续公司）存续。齐云山旅游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齐云山旅游成立时其股东的历史沿革情况；（2）齐云山旅游存续式分立所涉及的具体经营资产和业务的划分情况，并结合股东背景、分立前后业务的关联度说明重组完成后是否会导致同业竞争、新增关联交易，齐云山旅游业务开展是否依赖于控股股东；（3）临近重组前进行存续式分立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和财务信息

8.预案显示，本次重组注入资产主要为文旅资产，业务范围包括向游客提供涵盖景区电梯观光游览服务、索道观光游览服务、游船观光游览服务及智慧文旅配套数字化服务等旅游目的地系列综合服务，资源禀赋极具稀缺性且未来盈利能力较强。预案显示，重组标的中，仅百龙绿色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均为正，且全部收购标的营业收入均呈下滑趋势。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月列示各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各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客流量、客单价等经营性数据，详细说明各月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标的资产业绩持续下滑的情况，核实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3）充分论证新冠疫情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9.预案显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主要来源为观光电梯、索道、游船等景区交通类业务，相关收费价格由价格主管部门核定。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主要业务的收费定价具体模式，并结合历史定价和目前定价政策，补充披露定价政策的调整是否可能会对持续经营能力、经营业务收入稳定性造成较大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0.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标的主要依靠相关景区拥有的资产或相关经营权开展业务，其中百龙绿色拥有在张家界武陵源景区的四门观光电梯，凤凰祥盛拥有沱江河水上游线独家经营权，黄龙洞旅游拥有黄龙洞景区从事交通服务及语音讲解业务经营权，齐云山旅游拥有齐云山景区内旅游交通、漂流项目的相关经营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逐项说明重组标的拥有的资产或相关经营权对应资产的权属情况，经营权的权利范围、期限、获取方式、是否为独家排他性权利、经营权收费情况，并结合相关经营权的剩余期限、可替代性、经营权续期要求及续期费用说明对重组标的可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2）重组标的业务所在各景区经营权与重组标的拥有的相关资产或经营权的相互关系，公司相关业务收费的具体形式，是否存在与景区门票打包出售情况，并结合相关景区经营权的权属归属说明上述业务的独立性，标的资产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严重依赖。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1. 预案显示，小品科技主要从事智慧文旅项目软硬件集成建设和数字化运营及技术服务的业务，为祥源文旅大数据发展提供核心源数据支持和配套服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小品科技两年又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关联关系、交易金额等；（2）小品科技目前在手订单的金额、交易对方、合同期限，并论证本次收购小品科技的必要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2.预案显示，由于个人游客是标的公司所处旅游行业的重要客户群体之一，导致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现金收款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销售模式列示近三年具体销售额、应收账款情况；（2）标的资产关于现金收支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3）请财务顾问结合针对现金收款的核查方法、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现金舞弊风险以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 5 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 2021-038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联尔"）为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日，西藏联尔持有公司股份 47,934,743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4%。

● 2021 年 6 月 1 日，西藏联尔所持有的公司 47,934,743 股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7.74%。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接到股东西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 47,934,743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

2020 年 9 月 21 日，西藏联尔发来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0）川 06 民初 289 号】和《告知书》【（2020）川 06 执保 116 号】，其所持有的公司 47,934,743 股股份被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冻结起始日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临 2020-037 号公告。

二、本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收到西藏联尔发来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 06 执 82 号】，其所持有的公司 47,934,743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西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股）	47,934,743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74
解冻时间	2021-06-01
持股数量（股）	47,934,743
持股比例（%）	7.74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47,934,743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74

截止本公告日，西藏联尔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7,934,7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4%。本次轮候冻结被解除后，西藏联尔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冻结数量为 47,934,7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4%。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1-043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及 6 月 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二级市场风险：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股票市盈率为 13.38、市净率为 1.59，高于包括本公司在内的 5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 9.41、市净率平均值 1.38；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 7.75%（上述数据均来源于同花顺）。公司股票 2021 年 6 月 2 日收盘价与 2021 年 5 月 25 日收盘价相比涨幅为 55.88%，近期累计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3、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及 6 月 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除公司已公告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及 6 月 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股票市盈率为 13.38、市净率为 1.59，高于包括本公司在内的 5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 9.41、市净率平均值 1.38；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 7.75%（上述数据均来源于同花顺）。公司股票 2021 年 6 月 2 日收盘价与 2021 年 5 月 25 日收盘价相比涨幅为 55.88%，近期累计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序号	证券名称	市盈率（PE，TTM）	市净率（PB）
1	建发股份	6.1811	0.6344
2	厦门国贸	5.4734	0.9207
3	厦门象屿	9.6432	1.1865
4	浙商中拓	12.3727	2.5473
5	物产中大	13.3798	1.5875
平均值		9.4100	1.3753

（本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二）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相关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和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1-038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通信"）控股股东苏维锋、股东林爱华、林炜、张丽萍、苏庆儒共持有公司股份 74,456,7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3%；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股东林炜、张丽萍合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2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 日期间，股东林炜、张丽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92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林炜	5%以下股东	2,557,400	1.25%	IPO 前取得：2,557,400 股
张丽萍	5%以下股东	904,203	0.44%	IPO 前取得：904,203 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维锋	62,284,331	30.55%	控股股东
	林爱华	8,210,800	4.03%	控股股东苏维锋之配偶
	林炜	2,557,400	1.25%	林爱华之兄弟
	张丽萍	904,203	0.44%	控股股东苏维锋之弟媳
	苏庆儒	500,000	0.25%	控股股东苏维锋之侄儿
	合计	74,456,734	36.52%	—

注：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前文不一致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林炜	424,400	0.21%	2021/6/2 ~ 2021/6/2	集中竞价交易	10.42 -10.45	4,428,492.00	2,133,000	1.05%
张丽萍	500,000	0.25%	2021/5/28 ~ 2021/5/28	集中竞价交易	10.25 -10.30	5,132,000.00	404,203	0.20%

注：表中减持比例合计与前文不一致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林炜、张丽萍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决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1-023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51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9	-	2021/6/10	2021/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06,749,43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7,994,107.93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9	-	2021/6/10	2021/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1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1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 0.25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53 1968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1-037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和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和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和《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一、前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在前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炬技术"）于 2021 年 3 月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了银行通知存款产品。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账户内的资金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随时支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前述购买的通知存款产品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2021 年 5 月 1 日现金管理金额	期间内支取金额合计	期间内支取日期	期间内转存金额合计	期间内转存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现金管理金额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收到的累计收益
公司	交通银行	银行通知存款	7 天通知存款	10,000.00	0.00	/	0.00	/	10,000.00	15.65
	浦发银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类	3,550.00	150.00	2021/05/13、2021/05/26	0.00	/	3,400.00	5.53
新炬技术	浦发银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类	1,950.00	150.00	2021/05/13	0.00	/	1,800.00	2.9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通知存款	17,550.00	2,350.00	67.47	15,200.00
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0.00	0.00	8,000.00
合计		25,550.00	2,350.00	67.47	23,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6.56	
最近 12 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3,2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9,8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3,000.00	

注：此处实际收益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实际收到的收益。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1-039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或"公司"）股东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兴得利"）持有公司股票 29,294,3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1%，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3），浙江兴得利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4,800,000 股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6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2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截至 2021 年 6 月 2 日，浙江兴得利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68,7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3%，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294,388	18.31%	IPO 前取得：29,294,38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	868,788	0.543%	2021/4/30 ~ 2021/6/2	集中竞价交易	212.63 - 242.70	200,125,673.53	27,467,400	17.1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浙江兴得利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1-040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二股东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从 18.31%减少至 17.17%。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兴得利"）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海宁市斜桥镇祝场祝兴路 47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棉花加工；棉花收购；纺织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1998-04-28
营业期限	1998-04-28 至 2048-04-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04430228 3

（二）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收到浙江兴得利函告，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1/4/30-2021/06/02	958,200	0.5989
	集中竞价		868,788	0.5439
合计			1,826,988	1.141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本次减持计划尚未结束，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股东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柬埔寨投资建设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